联合国 HRI/CORE/CHN-HKG/2019*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中国香港** ***

［收到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 因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重新印发。

** 本文件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在秘书处存档，供参考。也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查阅附件。

GE.19-11005 (C) 150920 170920

1911005

请回收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段數
一般資料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1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香港特區《基本法》	8
政治體制	11
司法管理	26
非政府機構	33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法律援助	45
申訴專員公署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投訴及調查	57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報告程序	86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0

附件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D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簡稱對照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一般資料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人口、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指標載於**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11 年年中為 707萬。近年人口增長率每年約由 0.4%至 1.1%不等，至 2017 年年中已增長至 739萬。人口增長主要是因期內繼續有中國內地居民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和自然增長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華裔人士佔大多數（92%）。在 2016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 584 383（約佔人口的 8%），較 2011年上升 29.5%。在全港少數族裔人士中，菲律賓人的數目由 2011 年的 133 018 顯著上升至 2016年的 184 081，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29.5%上升至 31.5%。

4. 在 2016 年，就常用交談語言而言，94%的五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廣州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州話及普通話）（3.4%）。另一方面，在五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5.6%以英語為他們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其次是廣州話（30.3%）。

5.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人口的比率由 2011年的 11.6%輕微下跌至 2017年的 11.4%，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率則由 13.3%上升至 16.4%。

6.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 2016年約為 339,500港元。香港經濟在過去十多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01年的 88.1%上升至 2016年的 92.2%。

7. 香港一直致力成為一個知識型及高增值的經濟體系。香港特區政府竭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強化四個支柱產業（即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以及旅遊業）的競爭優勢，以及促進及支援具有龐大潛力的新興行業（如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以及高增值航運服務業）的發展，以促進經濟多元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持續增長動力。隨着這些發展趨勢，香港對較高學歷及技術人才的需求料會繼續增加。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香港特區《基本法》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於同日開始實施。

9.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並就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香港特區的社會、政治、文化及其他制度作出規定。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a)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的防務和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b)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c)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組成；

(d)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e)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f)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1]，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1]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載於**附件 B**。

(g) 香港特區可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自行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h)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特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i) 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福利的發展政策；

(j) 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第三章所保證的多項權利和自由；以及

(k)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一節詳述。

政治體制

1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提出法案、執行法例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區議會。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u>行政長官</u>

12. 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此外，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並報請任命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行政長官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13.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

14.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法定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5.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6. 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6位主要官員，以及 16 位非官守成員。

香港特區政府架構

17.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8. 目前，特區政府總部轄下有 13個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3位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立法會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提

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成員	第一屆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第二屆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第三屆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60 人

2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決定》，訂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10年8月予以備案。超過320萬名選民可以在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兩票，一票投給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一票投給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另一張候選人名單。這個新增功能界別以全港為一個選區，候選人是民選區議員。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由70位議員組成，當中35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除了上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其餘每個功能界別各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另外35位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全港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五至九位議員。

23. 至於 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 8月通過的《決定》訂明，《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

會產生辦法。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本地法例所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已在2015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區議會

24. 香港特區成立了18個區議會，負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就第五屆區議會（2016至2019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431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此外，區議會亦有27位當然議員（由各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第五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於2015年11月22日舉行。

相關統計

25. 與政治體制相關的統計（包括選民登記數字及投票人數）載於**附件C**。

司法管理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6.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獨立的法律專業和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司法機構。

27.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28.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依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第八十五條訂明，香

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30.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第八十八條亦訂明，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1. 法官享有任期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相關統計

32.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1 至 7 月）（另有註明除外），香港特區有關執行司法工作的統計數字，列述如下。有關犯罪者判刑及在羈押期間死亡的統計，載於**附件 D**。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至 7 月)**
謀殺及誤殺	62[2]	27	22	28	11
意圖謀殺	4	0	3	3	8

(b) 干犯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數目

罪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至 7 月)**
謀殺及誤殺	55	32	28	39	15

[2] 該數字包括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生的南丫海難的 39 名死者。

罪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至 7 月)
傷人及嚴重毆打	4 887	4 148	4 046	3 754	1 907
行劫	302	208	172	198	107
販毒	1 639	1 297	1 438	1 570	783

(c) 涉及性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至 7 月)
強姦	105	56	70	71	39
非禮	1 463	1 115	1 068	1 019	620

(d) 按每 100 000 人計的警務人員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警務人員	395.0	394.9	393.7	392.4	395.0

(e) 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法官及司法人員	157	157	169	165	157

(f) 有關刑事法律援助的統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至 7 月)
(1) 申請法律援助宗數	3 797	3 717	3 630	3 567	2 108
(2) 基於案情而不獲批的申請	889	823	921	817	489
(3)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請	2 785	2 690	2 521	2 641	1 469
(4) 在(3)當中，獲法律援助無須負擔分擔費用的申請	2 515	2 485	2 335	2 396	1 311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至7月)
((4)佔(3)的百分比)	(90.31%)	(92.38%)	(92.62%)	(90.72%)	(89.24%)

非政府機構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相對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保障結社的自由。在香港特區，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豁免繳稅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有意申請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35. 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律界定的慈善用途而設立。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律，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36. 根據案例法，可接受為具慈善性質的用途概述如下：

(a) 救助貧困；

(b) 促進教育；

(c) 推廣宗教；以及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用途。

37.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有司法獨立維護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26至31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a) **法律凌駕一切**：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反法律，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方面受損。任何香港特區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以及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而第二十二條則保障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所保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包括：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禁止任意或非法剝奪生命；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和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41.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各類院校均享有自主性和學術自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

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3. 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內，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指要求修改現行法律或常規的義務），一般做法是制訂特定的新法例[3]。如新制訂的法例訂立特定的法律權利，而有關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受屈人士可向民事法院尋求補救或濟助。任何侵犯該等權利的人亦可能根據法例的規定受到刑事制裁。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II部載有《香港人權法案》的詳細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法律援助

45. 香港特區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士也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

[3]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4及5條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請個案如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只要理據充分，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限額。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4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法律代表（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當值律師計劃，在裁判法院的被告人（包括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獲委派律師代表出庭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因在死因聆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被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請者須通過入息審查和案情審查，而審查以《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丁）段所指的“維護司法公正”原則為基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及電話錄音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和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此外，當值律師服務自2009年12月起，以試驗性質，推行酷刑聲請計劃。當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時，該計劃擴展為由公帑資助的免遣返聲請人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法律援助服務局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法律援助署就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向法律援助局負責。該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9.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有關條例附表1第1部所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主要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行政失當”指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包括不合理行為（例如拖延、

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申訴專員可因應市民提出的申訴或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50. 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清楚訂明，申訴專員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51.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可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可以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

5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表達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有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假如有關機構未有於合理時間內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又或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申訴專員可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該等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藉以確保有關方面聽取和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53. 儘管申訴專員未被授權調查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但申訴專員仍可就該兩個機構涉及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個案進行調查。至於針對這兩個機構的其他方面的投訴，則另有機制專責處理（參見下文第57和58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平機會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反歧視法例。

55. 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一節詳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管有關收集、持有、

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障資料原則而制訂，適用於存在形式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該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就遵守該條例的條文作推廣、監察及監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發出有助遵守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上進行視察和調查等。

投訴及調查

香港警務處

57. 在兩層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之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持平的處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的投訴。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包括警隊成員）不具備獲委任的資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為上述的投訴警察制度提供法定基礎。該條例清楚訂明監警會在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下的法定職責、職能和權力，以及警方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目前已具備有效的制衡措施，確保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獲得妥善、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負責監察和覆檢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成員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一名申訴專員的代表及其他社會賢達。任何人如欲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任何一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的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有關投訴後，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59. 其他紀律部隊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由懲教署署長委任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為作出監察與制衡，調查結果會由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如投訴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會據此通知投訴人。為進一

步優化部門處理投訴的機制，懲教署於2016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會，為不滿投訴調查組調查結果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現時上訴委員會有十名非官方委員，均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懲教人員觸犯刑事罪行，懲教署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監獄規則》（第234A章）已訂明懲教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監獄規則》第239(j)條訂明，懲教人員在處理囚犯時無需要而使用武力，或在有需要使用武力時，使用不當武力，均屬違紀行為。

6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審查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條例第8(1)(i)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監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政策的施行，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人權條約。

在香港特區推廣人權條約

62. 特區政府致力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所訂明的權利。推廣工作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傳媒宣傳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例來說，勞工及福利局自 2009年 8月推展一項大型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電視實況戲劇和紀錄片、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報刊和交通設施的廣告），以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價值

觀。該局亦持續推行宣傳活動，例如透過巡迴展覽及舉辦中學生教育宣傳活動等，提高公眾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

63. 香港特區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出版有關人權條約的小冊子。此外，特區政府亦推出了雙語小冊子、通訊及單張等刊物，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條約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包括家長和兒童，推廣這些條約。有關刊物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已上載特區政府網站。

64. 香港特區政府為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發表報告，向公眾傳播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與持份者討論審議結論等的過程，亦提供向公眾推廣人權條約的機會。有關情況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載述。

公職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65. 香港特區政府為政府人員，包括律政人員及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讓他們掌握《基本法》以及其他人權課題，例如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應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平等機會。

(a) 一般政府人員

66. 公務員事務局定期為各級政府人員舉辦包括《基本法》、平等機會及有關其他人權範疇的研討會。講者包括律政司、平機會及非政府機構等代表。

67.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反歧視條例的主要元素已納入為特區政府新入職人員而設的講座及課程內。而與公眾有頻密及廣泛接觸的部門亦會舉辦專設課程，以加強公務員在日常工作中應用反歧視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方面的知識。

68.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亦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以及對性別有關事宜的了解。有關培訓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婦女權益的法律文書，以及它們在香港特區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亦製作了有關性別主流化的網站及網上課程，供政府人員參考。

(b) 律政人員

69. 律政司為其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其中部分有關國際人權法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提供有關在檢控過程中出現的人權問題的培訓，而法律草擬科為人員提供有關在草擬法律過程中出現的人權問題。此外，律政司的律政人員亦有參加由本地及海外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人權的研討會、會議和培訓課程。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0.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執法機構把有關的人權條約（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平等機會及與性別有關的課題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學警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71. 廉政公署會向其調查人員提供訓練並發出指令，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對待受害人、證人及嫌疑人的法定要求。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均有接受訓練，會按照《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對待所有嫌疑人和證人。除了有關人權法例及相關議題的培訓，廉政公署亦向其調查人員提供專業訓練，確保疑犯是自願承認、供認和沒有遭欺壓、暴力或恐嚇對待。

<u>為法官、司法人員及司法機構支援人員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u>

72. 由於香港特區的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可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案例，法院會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各範疇的法律（包括人權法）的發展。香港司法學院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進修和培訓課程，人權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受到重視的範疇。除法官和司法人員會參加本地和海外的人權研討會外，司法機構亦有定期為其支援人員安排有關反歧視法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及認識，提高他們對人權、平等機會及保障私隱的意識。有關人員亦有參加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

在整體社會促進人權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包括人權教育。另外，在1998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的推廣策略提供指引。

74. 平機會為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重要職能包括促進平等機會，以消除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平機會亦致力消除婚姻狀況和懷孕歧視。有關平機會的工作，請參閱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有推行有關保障私隱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75. 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下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

在學校推廣人權

76. 學校教育是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基本自由（例如言論和宗教自由）、私隱、尊重所有民族（例如不同國籍人士、其文化及生活方式）、平等及反歧視（例如性別平等及種族平等）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此外，教育局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遵守消除歧視的原則。在現時教科書檢視制度下，只有優質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優質課本應具備以下條件：

(a) 內容不帶偏見，切忌以偏概全或見解過於典型化；以及

(b) 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疾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

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

77. 學校課程中包含《基本法》、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的元素，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等。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教育局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學校亦有舉辦相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內地交流計劃、專題研習、參觀博物館、服務學習活動等），加深學生對《基本法》在生活層面的理解和應用。

78. 香港學校課程正邁向持續更新的新階段，其中一個重點是推廣價值觀教育，當中包括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和關愛等基要價值觀和態度；同時，我們也要強化《基本法》教育，從而加強學生對人權、平等、自由、關愛、責任感等價值觀和態度的掌握。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人權工作

79. 在香港特區，有多間非政府機構致力於推廣人權的工作，有些專注於個別群體之權利，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兒童、殘疾人士或婦女的權利等，其他則關注範圍更廣泛的人權事宜。

80.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非政府機構在有關促進人權的事宜上的參與，並在這方面加強與它們合作。這包括在根據人權條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和研究如何跟進審議結論時，以及就有關人權的政策及其他事宜，徵詢它們的意見，此外，特區政府會與它們合作推行公眾推廣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

81. 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了多個論壇，作為與非政府機構就各項人權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這些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82. 人權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10 月舉行。論壇提供溝通平台，讓非政府機構與特區政府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包括各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備受關注的問題。

(b) 兒童權利論壇

83.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的目的，是為特區政府、兒童代表和關注人權事宜（包括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c)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84.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特區政府與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提供溝通渠道。論壇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羣所關注的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並討論如何回應有關問題和需要。

85. 上述論壇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全部上載特區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

報告程序

86.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每份報告時，會徵詢公眾意見。特區政府會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

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會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各有關論壇的成員，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公眾發布。我們會安排與有關論壇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討論，並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項目大綱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通常會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達其意見。

87.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論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把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納入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88.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在提交聯合國及經聯合國公布後，報告的中英文本便會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參閱，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站。

人權條約監察組織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89.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權條約監察組織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便會把審議結論廣發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同時，我們會向傳媒發出新聞稿，闡述審議結論及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審議結論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我們會與立法會及有關論壇討論審議結論及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0. 保證不受歧視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律框架，以及相關的組織架構，已在上文有關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的段落中闡述。

平等機會委員會

91. 正如上文所述，平機會負責在香港特區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範疇促進平等機會。這些反歧視條例概述如下。

反歧視條例

92.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在 1996 年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性騷擾他人或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歧視他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

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在 1997 年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94.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在 2009 年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5. 上述四條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以及會社成員。

調查及調停

96. 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條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停。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教育及推廣

97. 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針對不同的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半年刊及印製宣傳單張；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為學生組織活動和安排戲劇表演；以及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除了利用傳統媒介，平機會更借助嶄新媒體如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進行推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會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又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處理問題的技巧。

研究

98. 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以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99. 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適當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100. 公眾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條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特區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以及國際上的發展及趨勢。

<u>推廣反歧視及促進平等</u>

婦女

101. 自在 1996年 10月引入香港，我們致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原則及增進公眾對該公約的認識。

102.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1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促進婦女權益。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特區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以促進婦女發展，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103.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以及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除了向香港特區政府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外，婦委會亦委託進行研究和調查、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與婦女組織及社會不同界別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推廣香港婦女的權益。

少數族裔人士

104.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5.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就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與少數族裔社羣聯繫。

106. 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按其政策範疇及服務範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就業、房屋和社會福利等。民政事務總署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由 2009 年開始，我們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香港營辦合共六個支援服務中心和兩個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及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其他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以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羣體提供支援服務。

107. 在 2010年，特區政府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使它們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以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的涵蓋範圍在 2010年包括 14個決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 2015年擴大至包括 23個。特區政府會繼續檢視指引的涵蓋範圍。

兒童權利

108. 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律政司就人權和國際法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109.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決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10.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

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

11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宣傳及教育方面的措施包括：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製作及播放電視節目、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以推廣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

112. 在 2013 年 6 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於任期內，審視了性小眾所關注的議題在香港的主要發展，就性小眾歧視進行質性研究，搜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及法例資料，與持份者團體會晤，並在 2015 年 12 月向特區政府提出一系列建議策略及措施。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

殘疾人士

113. 《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不會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1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決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該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即就涉及殘疾人士福祉、復康政策及服務於香港特區發展及實施之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復康界別和公眾人士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附件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人口指標

(a)：人口

年中	人口
2011	7 071 600
2012	7 150 100
2013	7 178 900
2014	7 229 500
2015	7 291 300
2016	7 336 600
2017	7 391 700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b)：人口增長率

年中	人口增長率
2011	0.7%
2012	1.1%
2013	0.4%
2014	0.7%
2015	0.9%
2016	0.6%
2017	0.8%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c)：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密度[(1)]

每平方公里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香港島	16 000	15 920	15 810	15 660	15 690
九龍	45 710	45 970	46 680	46 950	47 750
新界及離島	3 910	3 930	3 950	4 020	4 020
總計	6 620	6 640	6 680	6 740	6 780

註釋：數字指該年六月底的數字。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1)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區域。

(d)：2016 年按種族及慣用交談語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字

種族	慣用交談語言／方言								總計
	廣州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6 093 771	43 733	123 813	219 446	356	1 931	587	1 915	6 485 552
菲律賓人	7 168	150 405	396	133	24 237	-	-	564	182 903
印尼人	109 258	20 554	5 853	492	1	16 208	-	736	153 102
印度人	2 225	12 868	45	-	22	367	-	18 553	34 080
尼泊爾人	382	1 678	-	-	52	-	18	21 766	23 896
日本人	693	1 505	54	-	-	13	7 077	42	9 384
泰國人	7 323	469	58	76	1	-	-	2 210	10 137
巴基斯坦人	826	2 243	9	-	25	-	-	13 437	16 540
韓國人	445	1 962	72	40	-	-	63	3 306	5 888
其他亞洲人	5 260	2 877	35	126	7	24	-	4 485	12 814
白人	1 688	44 132	83	65	-	-	15	8 670	54 653
其他	35 661	17 991	988	869	637	604	346	2 924	60 020
總計	6 264 700	300 417	131 406	221 247	25 338	19 147	8 106	78 608	7 048 969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e)：2016 年按種族、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400 960	382 027	437 523	433 613	511 391	539 126	533 298	3 237 938
	女性	376 635	367 056	477 688	522 531	612 855	548 454	609 045	3 514 264
	總計	777 595	749 083	915 211	956 144	1 124 246	1 087 580	1 142 343	6 752 202
菲律賓人	男性	1 469	1 116	2 041	2 511	2 409	854	526	10 926
	女性	1 580	2 727	57 490	64 741	36 971	8 327	1 319	173 155
	總計	3 049	3 843	59 531	67 252	39 380	9 181	1 845	184 081
印尼人	男性	71	196	245	411	161	175	533	1 792
	女性	233	7 079	68 786	64 223	9 534	746	906	151 507
	總計	304	7 275	69 031	64 634	9 695	921	1 439	153 299
印度人	男性	2 845	1 726	4 351	4 160	2 348	810	1 425	17 665
	女性	3 219	2 032	4 720	4 480	1 998	915	1 433	18 797
	總計	6 064	3 758	9 071	8 640	4 346	1 725	2 858	36 462
尼泊爾人	男性	2 310	2 086	2 235	3 203	2 380	524	450	13 188
	女性	1 773	1 901	2 809	3 439	1 545	554	263	12 284
	總計	4 083	3 987	5 044	6 642	3 925	1 078	713	25 472
日本人	男性	822	204	700	1 081	1 055	785	323	4 970
	女性	800	204	839	1 342	1 219	272	330	5 006
	總計	1 622	408	1 539	2 423	2 274	1 057	653	9 976
泰國人	男性	161	102	144	401	274	181	73	1 336
	女性	253	178	697	1 662	2 877	2 241	971	8 879
	總計	414	280	841	2 063	3 151	2 422	1 044	10 215
巴基斯坦人	男性	2 717	2 076	1 504	2 385	975	274	457	10 388
	女性	2 610	1 407	1 196	1 467	563	287	176	7 706
	總計	5 327	3 483	2 700	3 852	1 538	561	633	18 094
韓國人	男性	480	239	451	836	382	263	94	2 745
	女性	382	312	876	940	629	277	148	3 564
	總計	862	551	1 327	1 776	1 011	540	242	6 309
其他亞洲人	男性	625	342	1 261	1 304	561	544	445	5 082
	女性	472	435	2 116	2 335	1 345	741	754	8 198
	總計	1 097	777	3 377	3 639	1 906	1 285	1 199	13 280
白人	男性	4 661	2 042	6 347	8 607	7 799	4 736	2 824	37 016
	女性	4 370	1 734	4 507	4 499	3 212	1 779	1 092	21 193
	總計	9 031	3 776	10 854	13 106	11 011	6 515	3 916	58 209
其他	男性	11 168	4 614	3 940	4 058	3 285	2 673	2 578	32 316
	女性	9 839	4 146	5 002	6 869	4 334	2 790	3 690	36 670
	總計	21 007	8 760	8 942	10 927	7 619	5 463	6 268	68 986
總計	男性	428 289	396 770	460 742	462 570	533 020	550 945	543 026	3 375 362
	女性	402 166	389 211	626 726	678 528	677 082	567 383	620 127	3 961 223
	總計	830 455	785 981	1 087 468	1 141 098	1 210 102	1 118 328	1 163 153	7 336 585

(f)：2013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2013 年年中			2014 年年中			2015 年年中			2016 年年中			2017 年年中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0 - 4	134 200	125 500	259 700	137 400	128 100	265 500	146 200	135 600	281 800	144 800	134 700	279 500	143 300	133 700	277 000
5 - 9	127 900	120 200	248 100	136 000	126 700	262 700	145 000	134 200	279 200	151 200	140 600	291 800	158 500	146 300	304 800
10-14	149 200	139 500	288 700	141 500	133 800	275 300	136 000	129 400	265 400	132 300	126 900	259 200	134 300	128 700	263 000
15-19	208 700	197 000	405 700	198 500	188 000	386 500	186 600	175 800	362 400	176 500	164 400	340 900	163 500	152 300	315 800
20-24	226 300	231 200	457 500	223 800	227 000	450 800	222 600	226 100	448 700	220 300	224 800	445 100	217 900	223 700	441 600
25-29	221 800	294 700	516 500	224 200	290 800	515 000	226 000	287 600	513 600	227 700	282 500	510 200	230 100	275 500	505 600
30-34	231 900	341 400	573 300	233 000	346 000	579 000	233 800	345 000	578 800	233 000	344 200	577 200	229 000	341 200	570 200
35-39	229 500	328 800	558 300	226 800	329 500	556 300	225 300	334 000	559 300	228 000	343 300	571 300	230 600	351 800	582 400
40-44	239 800	337 700	577 500	239 700	338 400	578 100	239 200	339 100	578 300	234 600	335 200	569 800	233 500	337 500	571 000
45-49	270 800	337 000	607 800	258 000	329 100	587 100	246 100	323 800	569 900	240 200	326 800	567 000	239 000	330 900	569 900
50-54	313 800	340 400	654 200	310 600	347 900	658 500	303 800	351 300	655 100	292 900	350 200	643 100	281 600	344 400	626 000
55-59	281 100	288 000	569 100	291 600	299 200	590 800	300 900	309 400	610 300	306 800	316 200	623 000	306 900	320 700	627 600
60-64	219 900	222 700	442 600	227 500	232 600	460 100	234 100	239 800	473 900	244 100	251 200	495 300	257 600	264 600	522 200
65-69	148 700	146 400	295 100	163 000	163 300	326 300	180 300	182 800	363 100	196 500	199 200	395 700	204 000	208 300	412 300
70-74	109 500	103 600	213 100	109 600	101 900	211 500	110 300	103 400	213 700	112 200	108 600	220 800	124 900	124 800	249 700
75-79	100 400	109 800	210 200	99 900	109 400	209 300	101 200	108 300	209 500	101 200	105 200	206 400	97 900	100 200	198 100
80-84	69 300	88 300	157 600	73 300	91 400	164 700	73 800	92 400	166 200	74 100	92 900	167 000	76 500	94 900	171 400
85+	47 100	96 800	143 900	50 100	101 900	152 000	54 400	107 700	162 100	59 000	114 300	173 300	63 400	119 700	183 100
總計	**3 329 900**	**3 849 000**	**7 178 900**	**3 344 500**	**3 885 000**	**7 229 500**	**3 365 600**	**3 925 700**	**7 291 300**	**3 375 400**	**3 961 200**	**7 336 600**	**3 392 500**	**3 999 200**	**7 391 700**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3 年年中至 2015 年年中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g)：撫養比率

年份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1)]	老年撫養比率[(2)]	總撫養比率[(3)]
2011	155	177	333
2012	152	183	335
2013	149	190	339
2014	150	198	348
2015	154	208	363
2016	155	218	373
2017[#]	158	228	386

註釋：

(1) 15 歲以下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2)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3)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h)：出生統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出生人數							
男性	47 366	51 286	48 777	29 806	32 262	31 218	31 724
女性	41 218	44 165	42 781	27 278	30 043	28 660	29 132
總計	88 584	95 451	91 558	57 084	62 305	59 878	60 856
粗出生率(每千名人口計算)	12.6	13.5	12.8	8.0	8.6	8.2	8.3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i)：死亡統計

年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0	68	68	1	137	65	35	0	100	44	59	0	103	51	34	0	85	59	50	0	109
01-04	16	17	0	33	19	21	0	40	21	22	0	43	19	9	0	28	21	18	0	39
05-09	15	15	0	30	17	13	0	30	11	9	0	20	10	10	0	20	12	8	0	20
10-14	20	11	0	31	17	11	0	28	12	15	0	27	12	9	0	21	11	10	0	21
15-19	48	15	0	63	35	26	0	61	41	21	0	62	21	26	0	47	38	27	0	65
20-24	99	36	0	135	69	37	0	106	62	31	0	93	84	32	0	116	71	38	0	109
25-29	97	51	0	148	96	66	0	162	85	48	0	133	74	50	0	124	106	53	0	159
30-34	142	93	0	235	153	101	0	254	127	102	0	229	124	92	0	216	145	88	0	233
35-39	211	156	0	367	216	137	0	353	207	120	0	327	172	138	0	310	190	131	0	321
40-44	344	268	0	612	285	242	0	527	330	207	0	537	360	260	0	620	294	251	0	545
45-49	578	408	0	986	551	379	0	930	527	358	0	885	472	388	0	860	478	343	0	821
50-54	999	574	0	1 573	961	589	0	1 550	960	573	0	1 533	964	634	0	1 598	910	608	0	1 518
55-59	1 424	761	0	2 185	1 461	793	0	2 254	1 524	804	0	2 328	1 536	829	0	2 365	1 624	808	0	2 432
60-64	1 822	798	0	2 620	1 841	867	0	2 708	1 890	904	0	2 794	1 891	945	0	2 836	2 044	1 001	0	3 045
65-69	1 824	802	0	2 626	1 876	850	0	2 726	1 982	940	0	2 922	2 257	1 117	0	3 374	2 484	1 171	0	3 655
70-74	2 595	1 148	0	3 743	2 466	1 087	0	3 553	2 451	1 014	0	3 465	2 331	1 000	0	3 331	2 415	1 048	0	3 463
75-79	3 995	2 177	0	6 172	3 621	2 021	0	5 642	3 575	2 061	0	5 636	3 516	2 015	0	5 531	3 497	1 802	0	5 299
80-84	4 360	3 353	0	7 713	4 265	3 238	0	7 503	4 596	3 364	0	7 960	4 533	3 225	0	7 758	4 465	3 105	0	7 570
85+	5 810	8 679	0	14 489	6 111	8 735	0	14 846	6 488	9 485	0	15 973	6 925	9 918	0	16 843	7 252	10 195	0	17 447
不詳	13	3	3	19	13	7	4	24	13	3	1	17	13	9	3	25	23	7	4	34
總計	24 480	19 433	4	43 917	24 138	19 255	4	43 397	24 946	20 140	1	45 087	25 365	20 740	3	46 108	26 139	20 762	4	46 905

(j)：平均預期壽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男性	80.1	80.3	80.7	81.1	81.2	81.4	81.3
女性	86.0	86.7	86.4	86.7	86.9	87.3	87.3

註釋： 在2016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11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2012年至2015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k)：生育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總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	1 127	1 204	1 285	1 125	1 235	1 196	1 205

註釋： 在2016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11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2012年至2015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l)：家庭住戶統計數字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000)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2012	2 386.2	2.9
2013	2 407.3	2.9
2014	2 432.4	2.9
2015	2 471.1	2.9
2016	2 498.9	2.8

註釋： 在2016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11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2012年至2015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m)：

2006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2)]	單親[(1)]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2)]比例	單親[(1)]家庭住戶比例
總計	2 226 546	975 971	76 290	43.8	3.4

2011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3)]	單親[(1)]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3)]比例	單親[(1)]家庭住戶比例
總計	2 368 796	1 078 228	81 589	45.5	3.4

註釋：

(1)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定義，單親人士指從未結婚、已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未滿18歲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母親或父親。2001年及2006年的數字已根據以上單親人士的定義重新編製。

(2)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包括975 971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332 402個。

(3) 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字包括1 078 228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300 329個。

B. 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住戶每月平均用於食品、住屋、衞生保健及教育的開支百分比

	2004-05	2009-10	2014-15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9.5%	10.0%	9.4%
外出用膳	16.3%	17.1%	17.9%
住屋	30.6%	32.8%	35.8%
衞生保健[(1)]	2.5%	2.7%	3.0%
教育[(1)]	4.1%	4.3%	3.6%

註釋：

(1) 指“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下的“衞生保健”及“教育”類別。“衞生保健”包括有關門診及住院服務、藥物及醫療保健用品的開支。“教育”包括學費（但不包括興趣班及運動班）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開支。

(b)：2006、2011 及 2016 年的堅尼系數（按原來住戶收入計算）

年份	堅尼系數
2006	0.533
2011	0.537
2016	0.539

(c)：按性別劃分體重過輕的 5 歲以下兒童的百分比[(1)]

	6 個月- <9 個月[(2)]	12 個月 - <18 個月[(2)]	18 個月- <24 個月[(2)]	48 個月 - <60 個月[(3)]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有體重紀錄的男童數目	1 300	1 273	1 226	16 223
當中體重過輕的男童數目及百分比	25 (1.9%)	29 (2.3%)	26 (2.1%)	267 (1.6%)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有體重紀錄的女童數目	1 231	1 224	1 164	15 065
當中體重過輕的女童數目及百分比	15 (1.2%)	17 (1.4%)	14 (1.2%)	299 (2.0%)

註釋：

(1) 體重過輕的兒童為其體重低於世界衞生組織 2006 年兒童成長標準之中位數減兩個標準差。6 至 24 個月及 48 至 60 個月的數據分別來自(2) 2014 年和(3)2010 年出生的兒童的臨床資料。

(d)：2012 至 2016 年按性別劃分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及嬰兒死亡率

年份	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嬰兒死亡率（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2012	70	66	137	1.4	1.5	1.5
2013	57	39	96	1.9	1.4	1.7
2014	53	53	106	1.7	1.8	1.7
2015	48	41	89	1.5	1.4	1.5
2016	51	50	101	1.6	1.7	1.7

註釋：* 總數包括性別不詳的嬰兒。

2012 至 2016 年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年份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孕婦死亡比率（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2012	2	2.2
2013	0	0.0
2014	2	3.3
2015	1	1.6
2016	0	0.0

(e)：2012 至 2016 年合法墮胎數目相對於已知活產嬰兒數目的比率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法墮胎數目	11 298	10 653	10 359	9 890	9 481
已知活產嬰兒數目	91 558	57 084	62 305	59 878	60 856
比率	12.3%	18.7%	16.6%	16.5%	15.6%

(f)：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齡組別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0-14	1	0	1	1	0	0	2	1	0	0
15-44	383	46	422	45	503	47	569	68	497	58
45-64	105	35	114	30	127	52	138	36	159	42
65 及以上	22	5	22	8	19	9	14	5	27	11
不詳	2	0	0	0	2	0	2	0	9	0
總數	513	86	559	84	651	108	725	110	692	111

按性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性別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男	399	68	444	70	549	83	626	90	596	87
女	114	18	115	14	102	25	99	20	96	24
總數	513	86	559	84	651	108	725	110	692	111

(g)：2012 至 2016 年須呈報傳染病的呈報個案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阿米巴痢疾	7	4	11	5	3	0.10	0.06	0.15	0.07	0.04
桿菌痢疾	59	66	51	44	39	0.83	0.92	0.71	0.60	0.53
肉毒中毒†	0	0	0	0	13	0.00	0.00	0.00	0.00	0.18
水痘	8 589	10 926	7 800	8 746	8 879	120.12	152.20	107.89	119.95	121.02
基孔肯雅熱	0	5	2	1	8	0.00	0.07	0.03	0.01	0.11
霍亂	2	2	1	1	3	0.03	0.03	0.01	0.01	0.04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815	990	998	1 047	1 168	11.40	13.79	13.80	14.36	15.92
克雅二氏症	8	5	8	9	9	0.11	0.07	0.11	0.12	0.12
登革熱	53	103	112	114	124	0.74	1.43	1.55	1.56	1.69
腸病毒 71 型感染	59	12	68	56	38	0.83	0.17	0.94	0.77	0.52
食物中毒：										
宗數	378	316	214	254	213	5.29	4.40	2.96	3.48	2.90
受影響人數	(1 529)	(1 176)	(1 134)	(1 076)	(1 084)	(21.38)	(16.38)	(15.69)	(14.76)	(14.78)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	1	3	6	0	1	0.01	0.04	0.08	0.00	0.01
侵入性肺炎球菌感染	-	-	-	162	189	-	-	-	2.22	2.58
日本腦炎	3	6	5	2	2	0.04	0.08	0.07	0.03	0.03
退伍軍人病	28	28	41	66	75	0.39	0.39	0.57	0.91	1.02
麻風	5	5	9	3	3	0.07	0.07	0.12	0.04	0.04
鉤端螺旋體病	8	2	1	3	7	0.11	0.03	0.01	0.04	0.10
李斯特菌病	26	26	22	22	17	0.36	0.36	0.30	0.30	0.23
瘧疾	26	20	23	22	24	0.36	0.28	0.32	0.30	0.33
麻疹	8	38	50	18	9	0.11	0.53	0.69	0.25	0.12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4	3	5	5	6	0.06	0.04	0.07	0.07	0.08
流行性腮腺炎	150	127	111	118	110	2.10	1.77	1.54	1.62	1.50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1	3	9	2	5	0.01	0.04	0.12	0.03	0.07
副傷寒	23	23	26	11	15	0.32	0.32	0.36	0.15	0.20
鸚鵡熱	5	2	6	2	8	0.07	0.03	0.08	0.03	0.11
寇熱	1	1	0	2	2	0.01	0.01	0.00	0.03	0.03
狂犬病	0	0	1	0	0	0.00	0.00	0.01	0.00	0.00
風疹（德國麻疹）及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47	25	14	12	3	0.66	0.35	0.19	0.16	0.04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 (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猩紅熱	1 500	1 100	1 238	1 210	1 466	20.98	15.32	17.12	16.60	19.98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8	2	2	0	6	0.11	0.03	0.03	0.00	0.08
豬鏈球菌感染	7	8	12	9	5	0.10	0.11	0.17	0.12	0.07
破傷風	3	0	0	1	0	0.04	0.00	0.00	0.01	0.00
結核病	4 858	4 664	4 705	4 418	4 412	67.94	64.97	65.08	60.59	60.14
傷寒	25	33	27	31	14	0.35	0.46	0.37	0.43	0.19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44	57	45	45	53	0.62	0.79	0.62	0.62	0.72
病毒性肝炎	243	184	192	265	270	3.40	2.56	2.66	3.63	3.68
百日咳	20	20	30	50	31	0.28	0.28	0.41	0.69	0.42
寨卡病毒感染	-	-	-	-	2	-	-	-	-	0.03
合計§	17 014	18 809	15 845	16 756	17 232	237.95	262.00	219.17	229.81	234.88

註釋： 已呈報的傳染病宗數為衞生署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所知悉的個案數目。

在各指定年份，並沒有接獲呈報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炭疽、白喉、漢坦病毒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鼠疫、回歸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或黃熱病的個案。

在上述時期內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包括：

傳染病	生效日期
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	2012 年 8 月 17 日
中東呼吸綜合症	2012 年 9 月 28 日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2015 年 1 月 9 日
寨卡病毒感染	2016 年 2 月 5 日

政府統計處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臨時數字。

† 由 2016 年 5 月起，肉毒中毒的個案定義已經修訂。

‡ 由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以取代甲型流行性感冒(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 甲型流行性感冒(H5)、 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

§ 不包括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的人數。

\- 不適用。

(h)：按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長期病患者數目

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	男								女								男女合計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血壓	9 800	0.6	120 100	11.1	203 900	42.9	333 700	10.0	6 900	0.3	120 100	10.1	247 100	45.4	374 100	9.7	16 700	0.4	240 100	10.6	451 000	44.2	707 800	9.9
糖尿病	4 000	0.2	63 900	5.9	82 600	17.4	150 600	4.5	5 600	0.3	53 400	4.5	105 700	19.4	164 700	4.3	9 600	0.2	117 400	5.2	188 300	18.5	315 300	4.4
心臟病	1 800	0.1	24 900	2.3	52 900	11.1	79 600	2.4	§	§	11 500	1.0	50 500	9.3	63 300	1.6	3 200	0.1	36 300	1.6	103 400	10.1	143 000	2.0
膽固醇過高	2 600	0.1	26 200	2.4	31 500	6.6	60 400	1.8	1 900	0.1	25 400	2.1	47 700	8.8	75 100	1.9	4 500	0.1	51 700	2.3	79 200	7.8	135 400	1.9
白內障	§	§	3 500	0.3	27 400	5.8	30 900	0.9	§	§	6 000	0.5	43 000	7.9	49 400	1.3	§	§	9 500	0.4	70 400	6.9	80 300	1.1
癌症	2 200	0.1	10 600	1.0	18 500	3.9	31 300	0.9	4 000	0.2	24 800	2.1	14 300	2.6	43 100	1.1	6 200	0.2	35 400	1.6	32 800	3.2	74 400	1.0
呼吸系統疾病	8 300	0.5	7 300	0.7	18 200	3.8	33 800	1.0	5 100	0.2	6 600	0.6	15 100	2.8	26 800	0.7	13 400	0.3	13 900	0.6	33 300	3.3	60 600	0.8
中風	§	§	6 300	0.6	21 300	4.5	29 000	0.9	§	§	5 600	0.5	24 900	4.6	30 900	0.8	1 800	0.0	11 900	0.5	46 200	4.5	59 900	0.8
退化性關節炎	§	§	4 700	0.4	12 600	2.6	18 100	0.5	§	§	12 000	1.0	20 600	3.8	33 300	0.9	1 600	0.0	16 700	0.7	33 100	3.2	51 400	0.7
甲狀腺疾病	§	§	5 100	0.5	2 500	0.5	8 900	0.3	6 100	0.3	13 000	1.1	11 300	2.1	30 400	0.8	7 400	0.2	18 100	0.8	13 900	1.4	39 300	0.5
腸胃疾病	§	§	5 900	0.5	7 400	1.5	14 300	0.4	§	§	6 600	0.6	7 600	1.4	15 300	0.4	2 100	0.1	12 500	0.6	15 000	1.5	29 600	0.4
肝病	2 800	0.2	14 300	1.3	2 200	0.5	19 300	0.6	§	§	6 800	0.6	2 700	0.5	10 100	0.3	3 500	0.1	21 100	0.9	4 900	0.5	29 400	0.4

註釋： * 在個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0.0 指少於 0.05%

資料來源：2013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是項統計調查是以非經常性的形式進行，在過去五年內只進行了一次。）

(i)：2012 至 2016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6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	惡性腫瘤	0-14	20	23	32	25	16
	(ICD10: C00-C97)	15-44	497	487	442	525	470
		45-64	3 907	3 960	4 061	4 172	4 138
		65 及以上	8 912	9 118	9 267	9 594	9 585
		合計‡	13 336	13 589	13 803	14 316	14 209
2	肺炎	0-14	5	6	9	5	5
	(ICD10: J12-J18)	15-44	51	58	49	42	57
		45-64	349	332	371	358	434
		65 及以上	6 555	6 434	7 072	7 599	7 795
		合計‡	6 960	6 830	7 502	8 004	8 292
3	心臟病	0-14	9	7	14	7	11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15-44	129	113	133	119	128
		45-64	852	881	910	873	924
		65 及以上	5 292	4 833	5 347	5 191	5 136
		合計‡	6 283	5 834	6 405	6 190	6 201
4	腦血管病	0-14	6	5	9	2	6
	(ICD10: I60-I69)	15-44	82	58	67	59	71
		45-64	396	402	466	428	405
		65 及以上	2 792	2 786	2 793	2 769	2 742
		合計‡	3 276	3 252	3 336	3 259	3 224
5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0-14	15	25	16	11	19
	(ICD10: V01-Y89)	15-44	479	564	506	522	434
		45-64	478	564	558	589	524
		65 及以上	679	703	750	866	831
		合計‡	1 655	1 860	1 834	1 993	1 813
6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0-14	2	1	1	1	1
	(ICD10: N00-N07, N17-N19,	15-44	21	14	16	18	11
	N25-N27)	45-64	159	148	151	160	168
		65 及以上	1 447	1 426	1 516	1 476	1 525
		合計	1 629	1 589	1 684	1 655	1 706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0-14	1	3	2	2	1
	(ICD10: J40-J47)	15-44	18	9	8	8	12
		45-64	99	110	109	100	89
		65 及以上	1 863	1 621	1 622	1 550	1 537
		合計‡	1 981	1 743	1 742	1 660	1 639
8	認知障礙症	0-14	0	0	0	0	0
	(ICD10: F01-F03)	15-44	0	0	0	0	0
		45-64	8	6	17	10	15
		65 及以上	896	993	1 095	1 135	1 356
		合計	904	999	1 112	1 145	1 371
9	敗血病	0-14	10	8	8	6	5
	(ICD10: A40-A41)	15-44	17	21	12	12	16
		45-64	89	85	71	83	100
		65 及以上	721	738	793	790	849
		合計	837	852	884	891	970
10	糖尿病	0-14	0	1	0	0	0
	(ICD10: E10-E14)	15-44	11	8	10	13	9
		45-64	58	60	57	68	81
		65 及以上	329	291	323	411	408
		合計	398	360	390	492	498
	所有其他原因	0-14	156	114	112	103	111
		15-44	199	239	241	233	195
		45-64	892	945	973	983	973
		65 及以上	5 155	5 172	5 681	5 814	5 445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計‡	6 413	6 491	7 018	7 152	6 739
	所有原因	0-14	224	193	203	162	175
		15-44	1 504	1 571	1 484	1 551	1 403
		45-64	7 287	7 493	7 744	7 824	7 851
		65 及以上	34 641	34 115	36 259	37 195	37 209
		合計‡	43 672	43 399	45 710	46 757	46 662

註釋： 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包括年齡不詳。

(i)（續）：2012 至 2016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6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性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	惡性腫瘤	男	7 933	7 934	8 223	8 345	8 447
	(ICD10: C00-C97)	女	5 403	5 655	5 580	5 971	5 762
		合計	13 336	13 589	13 803	14 316	14 209
2	肺炎	男	3 683	3 690	4 038	4 223	4 393
	(ICD10: J12-J18)	女	3 277	3 140	3 464	3 781	3 899
		合計	6 960	6 830	7 502	8 004	8 292
3	心臟病	男	3 398	3 210	3 510	3 349	3 396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女	2 885	2 624	2 895	2 841	2 805
		合計	6 283	5 834	6 405	6 190	6 201
4	腦血管病	男	1 680	1 657	1 717	1 671	1 666
	(ICD10: I60-I69)	女	1 596	1 595	1 619	1 588	1 558
		合計	3 276	3 252	3 336	3 259	3 224
5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男	1 069	1 202	1 175	1 279	1 176
	(ICD10: V01-Y89)	女	585	658	659	714	637
		合計‡	1 655	1 860	1 834	1 993	1 813
6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男	799	763	813	812	840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女	830	826	871	843	866
		合計	1 629	1 589	1 684	1 655	1 706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男	1 470	1 325	1 310	1 275	1 256
	(ICD10: J40-J47)	女	511	418	432	385	383
		合計	1 981	1 743	1 742	1 660	1 639
8	認知障礙症	男	337	388	445	455	549
	(ICD10: F01-F03)	女	567	611	667	690	822
		合計	904	999	1 112	1 145	1 371
9	敗血病	男	430	406	383	424	490
	(ICD10: A40-A41)	女	407	446	501	467	480
		合計	837	852	884	891	970
10	糖尿病	男	198	181	186	241	246
	(ICD10: E10-E14)	女	200	179	204	251	252
		合計	398	360	390	492	498
	所有其他原因	男	3 349	3 393	3 578	3 736	3 543
		女	3 060	3 092	3 436	3 412	3 195
		合計‡	6 413	6 491	7 018	7 152	6 739
	所有原因	男	24 346	24 149	25 378	25 810	26 002
		女	19 321	19 244	20 328	20 943	20 659
		合計‡	43 672	43 399	45 710	46 757	46 662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包括性別不詳。

(j)：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程度及性別劃分的淨入學率[(1)]

程度	性別	淨入學率(%)[(7)]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2)]	2016/17[(2)]
小學	男	97.2	98.4	98.0	99.5	99.1#
(小一至小六)	女	95.7	96.2	95.3	98.0	97.7#
	男女合計	96.5	97.3	96.7	98.8	98.5#
初中	男	87.4	89.9	90.2	94.1	93.3#
(中一至中三)[(3)]	女	85.2	88.4	89.1	93.1	90.6#
	男女合計	86.3	89.1	89.7	93.6	92.0#
高中	男	77.6	77.7	79.4	84.3	86.4#
(中四至中六)[(3)(4)(5)(6)]	女	79.8	79.3	80.8	88.1	90.8#
	男女合計	78.7	78.5	80.0	86.1	88.5#
中學	男	90.3	91.3	92.7	96.8	97.0#
(中一至中六)[(3)(4)(5)(6)]	女	89.5	90.7	92.1	96.4	96.1#
	男女合計	89.9	91.0	92.4	96.6	96.5#

註釋：

數字包括就讀日校、夜校、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的學生。

(1) “淨入學率”的定義為在某特定教育程度的適齡組別的學生人數，相對該適齡組別總人口的百分比。香港的小學、初中（中一至中三）及高中（中四至中六）程度的適齡組別分別為 6-11 歲、12-14 歲和 15-17 歲。鑑於有部分適齡的學童會跨教育程度就學，即使香港實施 9 年小學及初中免費普及教育，淨入學率仍會少於 100%。

(2) 香港自 1978 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實施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 6 年小學和 3 年初中教育）。在該學年 9 月 1 日時年滿 5 歲 8 個月的學生便可入讀香港公營小學，亦即對應於該學年 12 月 31 日計，年滿 6 歲。為了更恰當地反映香港學生就學情況，自 2015/16 學年起，編制淨入學率的時點會按學生在該學年 12 月 31 日的年歲計算。

(3) 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及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

(4) 數字包括就讀技工級課程及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

(5) 數字包括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6) 新高中學制已於 2011/12 學年起全面推行，由該年度起，中學程度的淨入學率會以 12 至 17 歲的學齡人口作基礎編製。

(7)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由 2011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中的人口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淨入學率的數字已按經修訂後的人口數字編製。

臨時數字。

(k)：2006 年、2011 年及 2016 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組別	就學比率（百分比）								
	2006			2011			2016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3 – 5	89.9	88.3	89.1	91.0	91.6	91.3	92.7	92.3	92.5
6 – 11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 – 17	96.4	97.4	96.9	96.6	97.7	97.1	97.6	98.0	97.8
18 – 24	43.5 (43.5)	41.9 (45.9)	42.7 (44.7)	48.9 (49.0)	49.3 (51.7)	49.1 (50.3)	50.8 (50.8)	52.7 (54.4)	51.8 (52.6)
25+	0.5	0.4	0.4	0.5	0.5	0.5	0.6	0.6	0.6

註釋：括號內數字是把有關年齡及性別組別人口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扣除後，編製的就學比率。

(l)：2012 至 2016 年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小學	14.4	14.2	14.0	14.1	14.2
中學	14.5	13.8	13.0	12.3	11.9

註釋：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m)：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性別／年齡組別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3.4	15.5	4.0	17.6	2.9	13.3	3.4	15.6	3.6	15.8
20 - 24	14.0	10.2	14.5	10.3	13.6	10.0	14.7	10.7	13.5	10.2
25 - 29	9.1	4.3	9.3	4.5	8.3	4.0	7.9	3.7	10.3	4.9
30 - 34	6.8	3.1	5.8	2.6	5.2	2.3	5.4	2.4	6.2	2.8
35 - 39	6.1	2.7	5.5	2.5	5.3	2.4	4.1	1.9	5.2	2.4
40 - 44	6.6	2.9	6.3	2.8	6.2	2.7	6.2	2.7	5.3	2.4
45 - 49	8.4	3.1	8.7	3.4	7.1	3.0	6.5	2.8	7.6	3.4
50 - 54	9.4	3.4	9.3	3.2	8.2	2.9	7.4	2.7	8.6	3.2
55 - 59	7.0	3.3	8.3	3.6	8.1	3.4	7.2	2.9	8.0	3.2
60 - 64	3.2	2.8	3.2	2.7	4.2	3.3	4.3	3.2	3.8	2.6
≥ 65	0.4	0.9	0.9	1.6	1.9	2.7	1.5	2.0	1.5	1.8
合計	74.3	3.8	75.8	3.8	71.0	3.6	68.7	3.4	73.7	3.7
女										
15 - 19	2.3	11.9	2.6	11.3	2.8	11.8	2.9	13.0	2.3	11.5
20 - 24	10.2	7.1	10.6	7.2	10.4	7.5	13.0	9.1	11.7	8.2
25 - 29	6.9	2.6	7.4	2.9	7.3	2.9	7.7	3.1	7.8	3.2
30 - 34	4.6	1.7	5.6	2.0	6.0	2.1	5.2	1.9	5.6	2.0
35 - 39	5.4	2.2	5.6	2.3	4.9	2.0	5.5	2.2	5.2	2.0
40 - 44	6.2	2.6	6.5	2.6	6.4	2.6	6.8	2.7	6.5	2.7
45 - 49	6.0	2.5	6.4	2.7	6.5	2.8	6.9	2.9	6.9	2.9
50 - 54	5.0	2.5	5.2	2.4	6.4	2.9	6.8	3.0	6.9	2.9
55 - 59	2.5	2.0	4.0	3.0	4.1	2.8	4.1	2.7	4.4	2.7
60 - 64	0.8	1.6	1.4	2.6	1.5	2.5	1.5	2.2	1.4	1.9
≥ 65	§	§	§	§	0.4	1.8	0.3	1.2	0.6	2.2
合計	49.9	2.8	55.3	3.0	56.6	3.0	60.7	3.2	59.3	3.1
男女合計										
15 - 19	5.8	13.8	6.6	14.5	5.7	12.5	6.3	14.3	5.9	13.8
20 - 24	24.2	8.6	25.1	8.7	24.0	8.7	27.8	9.9	25.2	9.1
25 - 29	16.0	3.4	16.6	3.6	15.6	3.4	15.6	3.4	18.1	4.0
30 - 34	11.3	2.3	11.3	2.3	11.2	2.2	10.6	2.1	11.9	2.4
35 - 39	11.5	2.4	11.1	2.4	10.2	2.2	9.7	2.1	10.5	2.2
40 - 44	12.8	2.7	12.9	2.7	12.6	2.6	13.0	2.7	11.8	2.5
45 - 49	14.4	2.8	15.1	3.0	13.6	2.9	13.4	2.9	14.5	3.1
50 - 54	14.4	3.0	14.4	2.9	14.6	2.9	14.2	2.8	15.4	3.1
55 - 59	9.5	2.8	12.3	3.4	12.2	3.2	11.3	2.8	12.4	3.0
60 - 64	3.9	2.4	4.6	2.7	5.7	3.0	5.8	2.9	5.2	2.4
≥ 65	0.5	0.8	1.1	1.4	2.2	2.5	1.8	1.8	2.1	1.9
合計	124.3	3.3	131.1	3.4	127.6	3.3	129.4	3.3	133.0	3.4

註釋：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n)：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2						2013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3.4	0.2	1.6	0.1	5.0	0.1	3.6	0.2	1.0	0.1	4.6	0.1
	25 - 39	22.5	1.2	11.1	0.6	33.6	0.9	18.1	0.9	10.3	0.6	28.4	0.8
	≥ 40	63.6	3.4	31.2	1.8	94.9	2.6	63.8	3.3	29.5	1.6	93.3	2.5
	小計	89.5	4.7	43.9	2.5	133.4	3.6	85.4	4.5	40.8	2.3	126.3	3.4
建造	15 - 24	13.8	0.7	1.7	0.1	15.5	0.4	13.5	0.7	2.1	0.1	15.5	0.4
	25 - 39	74.6	3.9	9.7	0.6	84.3	2.3	78.3	4.1	11.5	0.6	89.8	2.4
	≥ 40	176.3	9.3	13.9	0.8	190.3	5.2	187.6	9.8	16.1	0.9	203.7	5.5
	小計	264.7	14.0	25.3	1.4	290.1	7.9	279.4	14.6	29.6	1.6	309.0	8.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5 - 24	12.5	0.7	15.3	0.9	27.8	0.8	10.1	0.5	13.5	0.7	23.5	0.6
	25 - 39	91.7	4.8	121.2	6.9	213.0	5.8	80.1	4.2	109.9	6.1	190.0	5.1
	≥ 40	174.7	9.2	146.4	8.3	321.1	8.8	169.2	8.8	139.7	7.7	308.8	8.3
	小計	279.0	14.7	282.9	16.1	561.9	15.4	259.3	13.5	263.1	14.6	522.4	14.0
零售、住宿[1]及膳食服務[2]	15 - 24	43.1	2.3	42.7	2.4	85.7	2.3	44.0	2.3	47.0	2.6	91.0	2.4
	25 - 39	90.3	4.8	113.1	6.4	203.3	5.6	93.7	4.9	115.3	6.4	209.0	5.6
	≥ 40	126.0	6.6	172.0	9.8	298.0	8.1	128.6	6.7	180.6	10.0	309.3	8.3
	小計	259.3	13.7	327.7	18.6	587.0	16.0	266.3	13.9	343.0	19.0	609.3	16.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15 - 24	18.7	1.0	11.2	0.6	29.9	0.8	18.8	1.0	11.1	0.6	29.9	0.8
	25 - 39	112.4	5.9	48.5	2.8	160.9	4.4	115.3	6.0	49.3	2.7	164.6	4.4
	≥ 40	201.0	10.6	42.3	2.4	243.3	6.7	205.2	10.7	44.5	2.5	249.7	6.7
	小計	332.1	17.5	102.0	5.8	434.1	11.9	339.3	17.7	104.9	5.8	444.3	11.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5 - 24	22.6	1.2	23.8	1.4	46.4	1.3	24.6	1.3	23.0	1.3	47.6	1.3
	25 - 39	138.9	7.3	122.1	6.9	261.0	7.1	138.7	7.2	124.9	6.9	263.6	7.1
	≥ 40	208.0	11.0	175.4	10.0	383.4	10.5	215.4	11.2	187.6	10.4	403.0	10.8
	小計	369.5	19.5	321.3	18.2	690.8	18.9	378.7	19.7	335.5	18.6	714.2	19.2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5 - 24	27.6	1.5	54.5	3.1	82.1	2.2	29.8	1.6	59.5	3.3	89.2	2.4
	25 - 39	100.4	5.3	334.9	19.0	435.2	11.9	101.3	5.3	337.5	18.7	438.8	11.8
	≥ 40	154.6	8.2	264.9	15.0	419.5	11.5	160.0	8.3	287.2	15.9	447.1	12.0
	小計	282.6	14.9	654.2	37.1	936.8	25.6	291.1	15.2	684.2	37.9	975.2	26.2
其他行業	15 - 24	0.5	0.0	0.3	0.0	0.8	0.0	0.8	0.0	0.4	0.0	1.2	0.0
	25 - 39	4.2	0.2	1.2	0.1	5.4	0.1	4.6	0.2	1.7	0.1	6.4	0.2
	≥ 40	15.1	0.8	2.7	0.2	17.8	0.5	12.6	0.7	3.2	0.2	15.8	0.4
	小計	19.9	1.0	4.1	0.2	24.0	0.7	18.1	0.9	5.4	0.3	23.4	0.6
總計	15 - 24	142.1	7.5	151.0	8.6	293.1	8.0	145.0	7.6	157.6	8.7	302.6	8.1
	25 - 39	635.0	33.5	761.6	43.2	1 396.6	38.2	630.2	32.9	760.5	42.1	1 390.7	37.3
	≥ 40	1 119.5	59.0	848.8	48.2	1 968.2	53.8	1 142.3	59.6	888.4	49.2	2 030.7	54.5
	小計	1 896.6	100.0	1 761.4	100.0	3 658.0	100.0	1 917.6	100.0	1 806.5	100.0	3 724.0	100.0

(n)（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4						2015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4.8	0.2	1.0	0.1	5.8	0.2	3.1	0.2	1.4	0.1	4.5	0.1
	25 - 39	19.3	1.0	9.7	0.5	29.0	0.8	17.5	0.9	8.9	0.5	26.4	0.7
	≥ 40	62.5	3.3	32.7	1.8	95.2	2.5	54.6	2.8	28.0	1.5	82.6	2.2
	小計	86.6	4.5	43.4	2.4	130.0	3.5	75.2	3.9	38.3	2.1	113.5	3.0
建造	15 - 24	14.3	0.7	1.6	0.1	15.9	0.4	16.2	0.8	1.5	0.1	17.7	0.5
	25 - 39	77.3	4.0	12.1	0.7	89.4	2.4	76.7	4.0	11.4	0.6	88.1	2.3
	≥ 40	187.1	9.7	17.3	0.9	204.3	5.5	190.9	9.9	20.0	1.1	210.9	5.6
	小計	278.7	14.5	31.0	1.7	309.7	8.3	283.7	14.7	32.9	1.8	316.7	8.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5 - 24	8.7	0.5	12.1	0.7	20.7	0.6	8.5	0.4	9.4	0.5	18.0	0.5
	25 - 39	78.7	4.1	100.8	5.5	179.5	4.8	73.8	3.8	95.6	5.2	169.4	4.5
	≥ 40	166.5	8.7	135.5	7.4	302.0	8.1	159.8	8.3	133.0	7.2	292.8	7.8
	小計	253.9	13.2	248.4	13.6	502.3	13.4	242.1	12.6	238.1	12.9	480.2	12.7
零售、住宿[1]及膳食服務[2]	15 - 24	44.5	2.3	45.5	2.5	90.0	2.4	38.8	2.0	45.1	2.4	83.9	2.2
	25 - 39	100.5	5.2	118.5	6.5	219.0	5.9	95.7	5.0	117.9	6.4	213.6	5.7
	≥ 40	135.3	7.1	189.0	10.4	324.3	8.7	135.2	7.0	192.5	10.4	327.6	8.7
	小計	280.3	14.6	353.0	19.3	633.3	16.9	269.7	14.0	355.5	19.3	625.1	16.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15 - 24	19.8	1.0	10.8	0.6	30.6	0.8	19.6	1.0	10.0	0.5	29.6	0.8
	25 - 39	107.5	5.6	52.7	2.9	160.2	4.3	113.2	5.9	50.6	2.7	163.8	4.3
	≥ 40	206.2	10.7	48.5	2.7	254.8	6.8	209.3	10.9	51.8	2.8	261.1	6.9
	小計	333.5	17.4	112.1	6.1	445.6	11.9	342.1	17.7	112.5	6.1	454.6	12.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5 - 24	22.9	1.2	23.3	1.3	46.2	1.2	24.0	1.2	23.4	1.3	47.3	1.3
	25 - 39	138.6	7.2	134.0	7.3	272.6	7.3	143.7	7.5	134.8	7.3	278.5	7.4
	≥ 40	219.2	11.4	194.6	10.7	413.8	11.1	223.8	11.6	200.5	10.9	424.4	11.2
	小計	380.7	19.8	351.9	19.3	732.6	19.6	391.5	20.3	358.7	19.4	750.2	19.9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5 - 24	26.4	1.4	54.7	3.0	81.2	2.2	30.0	1.6	58.9	3.2	88.9	2.4
	25 - 39	104.0	5.4	335.1	18.4	439.1	11.7	109.2	5.7	338.9	18.4	448.1	11.9
	≥ 40	157.0	8.2	290.2	15.9	447.2	11.9	164.8	8.5	306.7	16.6	471.5	12.5
	小計	287.4	15.0	680.0	37.3	967.4	25.8	304.0	15.8	704.5	38.2	1 008.5	26.7
其他行業	15 - 24	0.7	0.0	0.3	0.0	1.0	0.0	0.8	0.0	0.4	0.0	1.2	0.0
	25 - 39	3.7	0.2	1.6	0.1	5.3	0.1	3.7	0.2	1.2	0.1	4.9	0.1
	≥ 40	13.1	0.7	3.2	0.2	16.3	0.4	15.7	0.8	3.3	0.2	19.0	0.5
	小計	17.5	0.9	5.1	0.3	22.6	0.6	20.2	1.0	4.9	0.3	25.1	0.7
總計	15 - 24	142.1	7.4	149.4	8.2	291.5	7.8	141.0	7.3	150.2	8.1	291.2	7.7
	25 - 39	629.6	32.8	764.4	41.9	1 394.1	37.2	633.5	32.8	759.3	41.1	1 392.8	36.9
	≥ 40	1 147.0	59.8	911.0	49.9	2 057.9	55.0	1 154.0	59.8	935.8	50.7	2 089.8	55.4
	小計	1 918.7	100.0	1 824.8	100.0	3 743.5	100.0	1 928.5	100.0	1 845.3	100.0	3 773.8	100.0

(n)（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6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4.1	0.2	1.5	0.1	5.6	0.1
	25 - 39	16.1	0.8	10.6	0.6	26.7	0.7
	≥ 40	58.5	3.0	27.0	1.4	85.5	2.3
	小計	78.7	4.1	39.1	2.1	117.8	3.1
建造	15 - 24	16.8	0.9	1.8	0.1	18.6	0.5
	25 - 39	84.0	4.4	12.1	0.6	96.1	2.5
	≥ 40	194.2	10.1	19.5	1.0	213.7	5.6
	小計	294.9	15.3	33.4	1.8	328.4	8.7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5 - 24	6.8	0.4	10.2	0.5	17.0	0.4
	25 - 39	69.0	3.6	89.4	4.8	158.4	4.2
	≥ 40	158.7	8.3	131.3	7.0	290.0	7.7
	小計	234.5	12.2	230.9	12.4	465.4	12.3
零售、住宿(1)及膳食服務(2)	15 - 24	41.0	2.1	43.0	2.3	84.0	2.2
	25 - 39	96.4	5.0	111.3	6.0	207.7	5.5
	≥ 40	133.6	6.9	194.3	10.4	327.9	8.7
	小計	270.9	14.1	348.6	18.7	619.5	16.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15 - 24	16.7	0.9	11.0	0.6	27.7	0.7
	25 - 39	112.6	5.9	51.5	2.8	164.0	4.3
	≥ 40	206.9	10.8	51.1	2.7	258.1	6.8
	小計	336.2	17.5	113.6	6.1	449.8	11.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5 - 24	25.6	1.3	23.5	1.3	49.1	1.3
	25 - 39	141.3	7.3	136.6	7.3	277.9	7.3
	≥ 40	227.1	11.8	208.1	11.2	435.3	11.5
	小計	394.0	20.5	368.3	19.7	762.2	20.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5 - 24	26.7	1.4	57.4	3.1	84.1	2.2
	25 - 39	105.9	5.5	346.2	18.6	452.1	11.9
	≥ 40	160.9	8.4	320.9	17.2	481.9	12.7
	小計	293.6	15.3	724.5	38.8	1 018.1	26.9
其他行業	15 - 24	1.0	0.1	0.5	0.0	1.5	0.0
	25 - 39	4.7	0.2	2.1	0.1	6.8	0.2
	≥ 40	13.7	0.7	4.0	0.2	17.7	0.5
	小計	19.4	1.0	6.6	0.4	26.0	0.7
總計	15 - 24	138.6	7.2	148.9	8.0	287.4	7.6
	25 - 39	629.9	32.8	759.8	40.7	1 389.6	36.7
	≥ 40	1 153.7	60.0	956.4	51.3	2 110.0	55.7
	小計	1 922.1	100.0	1 865.0	100.0	3 787.1	100.0

註釋：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1)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2)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0.0 指少於 0.05%

(o)：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性別／年齡組別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22.2	10.4	22.8	11.0	22.0	11.1	21.7	11.7	22.7	12.9
20 - 24	137.3	61.1	140.7	62.5	136.6	61.4	137.4	62.0	133.0	60.7
25 - 29	211.9	94.4	206.8	93.8	208.0	93.4	210.7	93.7	210.5	92.9
30 - 34	220.8	97.3	223.3	96.9	223.5	96.6	223.9	96.3	222.2	96.0
35 - 39	224.2	96.3	220.6	96.8	217.0	96.4	216.3	96.7	219.0	96.8
40 - 44	230.1	96.0	228.5	95.9	227.8	95.7	227.6	95.7	223.4	95.9
45 - 49	269.6	94.7	256.3	95.2	240.5	93.8	231.0	94.4	224.8	94.2
50 - 54	280.4	90.4	286.2	91.8	282.9	91.7	274.5	90.9	264.1	90.8
55 - 59	209.9	79.0	227.2	81.3	235.7	81.4	245.9	82.2	248.3	81.5
60 - 64	113.7	53.7	120.5	55.3	126.8	56.2	133.8	57.6	146.6	60.5
≥ 65	50.8	11.7	60.4	13.3	68.7	14.5	74.3	14.9	81.2	15.6
合計	1 970.9	68.7	1 993.4	69.2	1 989.7	68.8	1 997.2	68.8	1 995.8	68.6
女										
15 - 19	19.7	9.7	22.7	11.5	23.5	12.5	22.5	12.8	20.1	12.3
20 - 24	143.8	62.2	148.1	64.2	139.1	61.4	143.7	63.6	142.7	63.6
25 - 29	263.9	87.3	254.6	86.5	250.5	86.3	246.0	85.7	243.2	86.2
30 - 34	267.1	80.4	277.5	81.4	281.2	81.4	279.7	81.2	276.4	80.5
35 - 39	247.5	74.8	246.8	75.2	250.9	76.3	252.0	75.6	258.7	75.5
40 - 44	242.6	72.7	250.0	74.2	248.3	73.6	250.9	74.1	246.1	73.6
45 - 49	241.3	68.9	239.7	71.3	237.7	72.4	237.1	73.4	238.4	73.2
50 - 54	199.9	60.9	216.8	63.9	223.0	64.3	229.9	65.6	235.6	67.5
55 - 59	123.8	45.5	135.1	47.1	145.7	48.9	153.8	49.9	160.7	51.1
60 - 64	47.5	22.2	53.1	24.0	61.5	26.6	65.5	27.4	74.2	29.7
≥ 65	14.2	2.9	17.1	3.4	20.0	3.8	24.9	4.5	28.1	4.8
合計	1 811.3	53.5	1 861.8	54.5	1 881.4	54.5	1 906.0	54.7	1 924.3	54.8
男女合計										
15 - 19	41.9	10.0	45.5	11.3	45.5	11.8	44.2	12.3	42.8	12.6
20 - 24	281.2	61.6	288.8	63.4	275.7	61.4	281.0	62.8	275.7	62.2
25 - 29	475.8	90.3	461.4	89.6	458.5	89.4	456.7	89.2	453.7	89.2
30 - 34	488.0	87.3	500.8	87.7	504.7	87.5	503.7	87.3	498.7	86.7
35 - 39	471.6	83.7	467.4	84.1	467.8	84.5	468.3	84.1	477.7	84.0
40 - 44	472.6	82.4	478.5	83.2	476.2	82.7	478.5	83.0	469.5	82.8
45 - 49	510.8	80.4	496.0	81.9	478.2	81.8	468.0	82.4	463.2	82.1
50 - 54	480.3	75.2	503.0	77.3	505.9	77.2	504.5	77.3	499.8	78.1
55 - 59	333.7	62.0	362.3	64.0	381.4	64.9	399.7	65.8	409.0	66.0
60 - 64	161.2	37.9	173.7	39.5	188.3	41.2	199.3	42.3	220.8	44.9
≥ 65	65.0	7.1	77.6	8.1	88.8	8.9	99.2	9.4	109.2	9.9
合計	3 782.2	60.5	3 855.1	61.2	3 871.1	61.1	3 903.2	61.1	3 920.1	61.1

註釋：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p)：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1)]（港元）	284,899	297,860	312,609	328,945	339,531

註釋：
[(1)] 數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q)：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百萬港元）	2,037,059	2,138,305	2,260,005	2,398,437	2,491,001

(r)：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按年增長率[(1)] (%)	1.7	3.1	2.8	2.4	2.0

註釋：
[(1)] 數字是指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百分率。

(s)：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年份	本地居民總收入[(1)]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港元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2)] 以2015年環比物量計算 百萬港元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3)] 以當時市價計算 港元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4)] 以2015年環比物量計算 港元
1993	936,211	1,278,685	158,653	216,690
1994	1,051,860	1,332,601	174,282	220,797
1995	1,128,818	1,337,248	183,366	217,223
1996	1,224,628	1,387,412	190,293	215,587
1997	1,371,972	1,479,932	211,421	228,057
1998	1,333,641	1,450,838	203,805	221,715
1999	1,312,098	1,467,359	198,607	222,108
2000	1,348,246	1,541,988	202,287	231,356
2001	1,351,595	1,582,385	201,301	235,674
2002	1,305,731	1,604,774	193,611	237,952
2003	1,288,895	1,645,544	191,492	244,480
2004	1,344,927	1,713,280	198,264	252,566
2005	1,419,589	1,787,101	208,359	262,300
2006	1,538,864	1,906,461	224,419	278,027
2007	1,703,567	2,063,637	246,312	298,373
2008	1,807,994	2,131,727	259,851	306,379
2009	1,709,007	2,034,227	245,096	291,737
2010	1,813,928	2,108,645	258,240	300,197
2011	1,987,256	2,209,021	281,019	312,379
2012	2,066,514	2,204,755	289,019	308,353
2013*	2,178,824	2,293,380	303,504	319,461
2014*	2,306,612	2,354,266	319,056	325,647
2015*	2,442,813	2,442,813	335,031	335,031
2016*	2,575,114	2,539,659	350,996	346,163

註釋： 本表的數字是2017年11月10日公布的最新數據。

在香港，首次公布的某一期間的本地居民總收入數字稱為“初步數字”。當獲得更多數據後，這些數字會作出修訂。其後公布的所有經修訂數字均稱為“修訂數字”。已採納了全部定期資料來源所得的數據編製而成的數字，則為最終的數字。

(1) 本地居民總收入指一個經濟體的居民透過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總收入，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經濟體的經濟領域內或外進行。本地居民總收入的計算方法如下：

本地居民總收入 = 本地生產總值 + 對外初次收入流量淨值

初次收入包括投資收益員報酬。投資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證券投資收益、其他投資收益及儲備資產收益。

(2) 某一年度以環比物量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是把該年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照年的以當時價格計算的數值。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的環比物量指數的連續時間數列是採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編製而成的。

(3) 一個經濟體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指把該經濟體在某統計年的本地居民總收入除以該經濟體在同年的人口總數所得的數字。

(4) 一個經濟體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指把該經濟體在某統計年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除以該經濟體在同年的人口總數所得的數字。

在2016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11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本表由2012年至2016年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修訂數字。

(t)：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1.3	82.1	81.6	82.1	82.0	82.1	80.2	80.2	80.4	82.9	83.2	83.6	81.8
2011	84.1	85.0	85.2	85.8	86.3	86.7	86.5	84.8	85.1	87.7	87.9	88.4	86.1
2012	89.2	89.0	89.4	89.9	89.9	89.9	88.0	88.0	88.3	91.0	91.2	91.7	89.6
2013	91.9	92.8	92.7	93.5	93.4	93.6	94.1	91.9	92.4	94.9	95.2	95.6	93.5
2014	96.1	96.5	96.3	97.0	96.9	96.9	97.9	95.6	98.5	99.8	100.0	100.3	97.7
2015	100.0	100.8	100.5	99.7	99.7	99.8	100.3	98.6	100.5	102.1	102.3	102.6	100.6
2016	102.5	103.8	103.4	102.4	102.3	102.3	102.7	102.8	103.1	103.3	103.6	103.8	103.0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0.1	80.9	80.5	80.7	80.6	80.8	75.4	75.4	76.0	81.7	81.9	82.3	79.7
2011	83.0	84.0	84.4	84.7	85.2	85.5	84.9	79.5	79.9	86.0	86.3	86.7	84.2
2012	87.5	87.5	88.0	88.2	88.4	88.3	82.8	82.8	83.3	89.6	89.9	90.4	87.2
2013	90.8	91.6	91.5	92.3	92.3	92.4	92.8	86.9	87.5	93.7	93.9	94.2	91.7
2014	94.8	95.5	95.4	95.9	95.8	95.9	97.1	91.1	98.4	100.2	100.5	100.6	96.8
2015	100.6	101.3	101.4	99.7	99.9	100.0	100.3	95.2	100.4	102.7	103.0	103.2	100.6
2016	103.4	104.9	104.4	102.7	102.5	102.5	102.7	102.8	103.7	103.8	104.2	104.3	103.5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1.5	82.2	81.7	82.1	82.0	82.1	81.6	81.7	81.8	82.8	83.2	83.7	82.2
2011	84.1	85.0	85.2	85.8	86.3	86.7	86.7	86.4	86.7	87.8	88.1	88.7	86.5
2012	89.5	89.3	89.6	90.1	90.2	90.2	89.7	89.7	90.0	91.1	91.3	91.8	90.2
2013	92.0	93.0	92.8	93.6	93.6	93.7	94.2	93.7	94.1	95.1	95.4	95.8	93.9
2014	96.4	96.7	96.5	97.1	97.0	97.1	98.0	97.2	98.4	99.6	99.8	100.1	97.8
2015	99.8	100.6	100.3	99.6	99.6	99.7	100.3	99.9	100.5	102.0	102.2	102.5	100.6
2016	102.3	103.5	103.2	102.3	102.3	102.3	102.7	102.9	103.0	103.2	103.4	103.7	102.9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2.5	83.3	82.9	83.7	83.5	83.5	83.8	83.8	83.8	84.2	84.6	85.1	83.7
2011	85.3	86.2	86.3	87.2	87.6	88.0	88.3	88.8	89.1	89.5	89.7	90.1	88.0
2012	90.8	90.3	90.8	91.5	91.4	91.3	91.6	91.7	92.0	92.4	92.6	93.1	91.6
2013	93.0	94.1	93.9	94.7	94.6	94.7	95.3	95.6	95.8	96.2	96.5	96.9	95.1
2014	97.2	97.4	97.2	98.0	97.9	98.0	98.7	98.7	98.7	99.6	99.8	100.1	98.4
2015	99.5	100.4	99.9	99.8	99.7	99.8	100.5	100.5	100.5	101.6	101.8	102.2	100.5
2016	101.8	103.0	102.6	102.2	102.1	102.1	102.7	102.8	102.7	102.9	103.1	103.5	102.6

註釋：

(1) 2014 年 10 月起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開支權數編製。較早的指數則是根據舊的開支權數而經過*按比例換算*與新基期的指數拼接。

(t)（續）：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1.0	2.8	2.0	2.4	2.5	2.8	1.3	3.0	2.6	2.5	2.8	2.9	2.4
2011	3.4	3.6	4.4	4.6	5.2	5.6	7.9	5.7	5.8	5.8	5.7	5.7	5.3
2012	6.1	4.7	4.9	4.7	4.3	3.7	1.6	3.7	3.8	3.8	3.7	3.7	4.1
2013	3.0	4.4	3.6	4.0	3.9	4.1	6.9	4.5	4.6	4.3	4.3	4.3	4.3
2014	4.6	3.9	3.9	3.7	3.7	3.6	4.0	3.9	6.6	5.2	5.1	4.9	4.4
2015	4.1	4.6	4.5	2.8	3.0	3.1	2.5	2.4	2.0	2.3	2.3	2.4	3.0
2016	2.5	3.0	2.9	2.7	2.6	2.4	2.3	4.3	2.7	1.2	1.2	1.2	2.4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1.7	3.4	2.5	2.9	3.0	3.2	-0.8	3.6	3.2	3.0	3.3	3.3	2.7
2011	3.6	3.8	4.8	5.0	5.6	5.9	12.5	5.4	5.2	5.2	5.3	5.3	5.6
2012	5.4	4.2	4.3	4.2	3.8	3.3	-2.4	4.1	4.3	4.3	4.2	4.2	3.6
2013	3.8	4.7	4.0	4.7	4.4	4.6	12.0	4.9	5.1	4.5	4.4	4.3	5.1
2014	4.5	4.2	4.3	3.9	3.9	3.7	4.6	4.8	12.3	7.1	7.2	6.9	5.6
2015	6.3	6.5	6.6	3.9	4.2	4.4	3.4	3.0	2.1	2.5	2.5	2.6	4.0
2016	2.8	3.6	3.0	3.0	2.7	2.5	2.4	8.0	3.3	1.1	1.2	1.1	2.8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0.9	2.7	1.9	2.3	2.4	2.7	2.1	3.0	2.5	2.3	2.5	2.7	2.3
2011	3.2	3.5	4.2	4.5	5.2	5.6	6.2	5.8	6.0	6.0	6.0	5.9	5.2
2012	6.3	4.9	5.2	5.0	4.6	4.0	3.5	3.8	3.9	3.7	3.6	3.6	4.3
2013	2.8	4.2	3.5	3.8	3.7	3.9	5.0	4.4	4.5	4.4	4.4	4.4	4.1
2014	4.8	4.0	3.9	3.8	3.7	3.6	4.0	3.8	4.7	4.7	4.6	4.4	4.2
2015	3.6	4.2	4.1	2.6	2.8	2.9	2.4	2.4	2.1	2.3	2.3	2.4	2.9
2016	2.5	2.9	2.8	2.7	2.7	2.5	2.4	3.0	2.5	1.2	1.2	1.2	2.3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1)]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0.5	2.2	1.5	2.0	2.2	2.4	2.6	2.5	2.0	2.1	2.5	2.8	2.1
2011	3.5	3.5	4.2	4.2	4.9	5.4	5.4	6.0	6.3	6.2	5.9	5.9	5.1
2012	6.4	4.7	5.1	4.9	4.3	3.7	3.7	3.2	3.3	3.2	3.3	3.3	4.1
2013	2.4	4.2	3.4	3.5	3.6	3.7	4.0	4.3	4.2	4.1	4.2	4.1	3.8
2014	4.5	3.5	3.5	3.5	3.5	3.5	3.5	3.2	3.1	3.6	3.4	3.2	3.5
2015	2.2	3.0	2.8	1.9	2.0	2.0	1.8	1.8	1.8	1.9	2.0	2.1	2.1
2016	2.3	2.6	2.8	2.4	2.4	2.2	2.2	2.3	2.2	1.4	1.3	1.3	2.1

註釋：

(1) 2015 年 10 月起的按年變動率是根據以 2014/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15 年 10 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 2009/10 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

(u)：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政府機構(百萬港元)
期末頭寸	短期	長期	所有期限債務
2004	149	12,341	12,490
2005	*	12,227	12,227
2006	*	12,990	12,990
2007	*	13,421	13,421
2008	*	13,096	13,096
2009	*	11,017	11,017
2010	*	10,426	10,426
2011	*	10,827	10,827
2012	*	10,837	10,837
2013	*	10,778	10,778
2014	*	9,744	9,744
2015	*	18,640	18,640
2016	*	18,525	18,525

註釋：

* 由於數值較不顯著（少於 1,000 萬港元），數據不予公布。

附件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1.《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2.《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3.《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4.《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5.《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7.《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8.《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9.《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1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1.《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12.《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附件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a) 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人數及登記率

正式選民登記冊 發表年份	登記選民人數	登記率
2011	3,560,535	75.60%
2012	3,466,201	73.56%
2013	3,471,423	73.17%
2014	3,507,786	73.48%
2015	3,693,942	77.35%
2016	3,779,085	78.90%
2017	3,805,069	79.45%

(b) 選舉的平均投票率

	投票率(%)
(1)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33
(2)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94.89
(3)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12
(4)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46.53
(5)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60
(6) 200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43
(7) 200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14.95
(8)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58.28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7.09
•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74.33
(9)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46.18
(10)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53.05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1.95
•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69.65
(11) 2010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	17.19
(12)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45.20
• *功能界別*	59.76
(13) 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52.06
(14)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7.01
(15)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1.49
(16)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38.83

	投票率(%)
(17) 2005-2015 年區議會補選	
• *2015 年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	42.55
• *2014 年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60.96
• *2014 年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	49.49
• *2014 年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	40.73
• *2014 年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	53.65
• *2013 年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	36.62
• *2013 年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	44.77
• *2013 年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	45.40
• *2012 年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	39.40
• *2011 年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	41.32
• *2011 年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	26.03
• *2010 年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	39.47
• *2009 年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	38.62
• *2009 年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	25.86
• *2009 年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	49.02
•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	41.34
• *2008 年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	25.68
• *2007 年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	20.83
• *2007 年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	30.78
• *2007 年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	46.97
• *2007 年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	35.35
• *2006 年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	45.39
• *2006 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	36.88
• *2005 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	37.50
• *2005 年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	31.28
• *2005 年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	28.30
• *2005 年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	33.13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a) 在懲教設施的平均還押時間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性	62	68	77	86	87
女性	47	51	60	67	64
全部	59	64	73	82	82

註：數字為被判刑人士的平均還押時間（以日數計），即由他們被懲教署還押至被判在懲教設施服刑的時間。

(b) 被判囚人士的統計

(1) 按罪行類別及性別劃分的被判囚人士（截至年底）

	男性					女性					合計				
罪行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28	36	21	25	29	1	0	0	0	0	29	36	21	25	29
管有攻擊性武器	18	13	14	19	15	1	0	1	0	1	19	13	15	19	16
宣誓下作假證供	30	24	18	18	19	22	38	37	29	33	52	62	55	47	52
其他	41	29	25	17	16	0	3	0	3	4	41	32	25	20	20
小計	**117**	**102**	**78**	**79**	**79**	**24**	**41**	**38**	**32**	**38**	**141**	**143**	**116**	**111**	**117**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72	73	78	65	57	2	1	1	0	0	74	74	79	65	57
猥褻侵犯	60	55	54	57	49	0	0	1	0	1	60	55	55	57	50

	男性					女性					合計				
罪行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經營賣淫場所	56	42	14	20	32	1	5	3	4	16	57	47	17	24	48
其他	78	88	65	69	53	4	10	6	4	5	82	98	71	73	58
小計	**266**	**258**	**211**	**211**	**191**	**7**	**16**	**11**	**8**	**22**	**273**	**274**	**222**	**219**	**213**
侵害人身															
謀殺	245	239	237	227	215	12	12	12	11	11	257	251	249	238	226
誤殺／企圖謀殺	72	65	61	61	56	10	11	11	9	7	82	76	72	70	63
傷人及嚴重毆打	203	207	201	182	191	14	17	15	14	11	217	224	216	196	202
其他	69	70	44	42	48	6	6	3	2	2	75	76	47	44	50
小計	**589**	**581**	**543**	**512**	**510**	**42**	**46**	**41**	**36**	**31**	**631**	**627**	**584**	**548**	**541**
侵害財物															
搶劫	305	267	232	197	170	2	5	9	3	2	307	272	241	200	172
入屋犯法	278	247	244	203	207	13	9	7	4	6	291	256	251	207	213
盜竊	721	645	606	579	531	226	202	169	174	164	947	847	775	753	695
其他	157	162	150	157	147	36	27	21	17	13	193	189	171	174	160
小計	**1 461**	**1 321**	**1 232**	**1 136**	**1 055**	**277**	**243**	**206**	**198**	**185**	**1 738**	**1 564**	**1 438**	**1 334**	**1 240**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118	105	92	115	201	132	111	87	157	153	250	216	179	272	354
偽造／偽製	92	83	63	43	50	26	35	21	25	24	118	118	84	68	74
其他	212	177	117	124	100	84	90	46	39	55	296	267	163	163	155
小計	**422**	**365**	**272**	**282**	**351**	**242**	**236**	**154**	**221**	**232**	**664**	**601**	**426**	**503**	**583**

	男性					女性					合計				
罪行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251	224	213	184	233	134	102	104	106	90	385	326	317	290	323
違反逗留條件	105	58	27	65	43	170	127	100	153	128	275	185	127	218	171
發布淫褻物品	119	98	50	52	38	1	5	3	0	1	120	103	53	52	39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1	3	0	0	1	31	43	25	7	25	32	46	25	7	26
管有應課稅品	52	63	42	38	36	14	21	18	14	21	66	84	60	52	57
其他	349	336	342	360	327	78	74	72	77	70	427	410	414	437	397
小計	**877**	**782**	**674**	**699**	**678**	**428**	**372**	**322**	**357**	**335**	**1 305**	**1 154**	**996**	**1 056**	**1 013**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924	2 025	2 046	2 010	1 990	329	385	437	438	475	2 253	2 410	2 483	2 448	2 465
管有危險藥物	521	503	432	426	510	125	149	121	132	136	646	652	553	558	646
其他	77	70	58	65	63	10	12	8	14	17	87	82	66	79	80
小計	**2 522**	**2 598**	**2 536**	**2 501**	**2 563**	**464**	**546**	**566**	**584**	**628**	**2 986**	**3 144**	**3 102**	**3 085**	**3 191**
總計	**6 254**	**6 007**	**5 546**	**5 420**	**5 427**	**1 484**	**1 500**	**1 338**	**1 436**	**1 471**	**7 738**	**7 507**	**6 884**	**6 856**	**6 898**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2) 按罪行類別及年齡劃分的被判囚人士（截至年底）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罪行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18	22	12	13	18	11	14	9	12	11	29	36	21	25	29
管有攻擊性武器	10	8	11	16	14	9	5	4	3	2	19	13	15	19	16
宣誓下作假證供	50	61	53	43	50	2	1	2	4	2	52	62	55	47	52
其他	27	26	21	17	17	14	6	4	3	3	41	32	25	20	20
小計	**105**	**117**	**97**	**89**	**99**	**36**	**26**	**19**	**22**	**18**	**141**	**143**	**116**	**111**	**117**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69	69	71	61	53	5	5	8	4	4	74	74	79	65	57
猥褻侵犯	52	44	48	52	44	8	11	7	5	6	60	55	55	57	50
經營賣淫場所	56	46	17	24	47	1	1	0	0	1	57	47	17	24	48
其他	64	78	60	64	47	18	20	11	9	11	82	98	71	73	58
小計	**241**	**237**	**196**	**201**	**191**	**32**	**37**	**26**	**18**	**22**	**273**	**274**	**222**	**219**	**213**
侵害人身															
謀殺	256	251	248	238	226	1	0	1	0	0	257	251	249	238	226
誤殺／企圖謀殺	79	71	67	67	62	3	5	5	3	1	82	76	72	70	63
傷人及嚴重毆打	182	170	173	179	181	35	54	43	17	21	217	224	216	196	202
其他	72	70	46	42	49	3	6	1	2	1	75	76	47	44	50
小計	**589**	**562**	**534**	**526**	**518**	**42**	**65**	**50**	**22**	**23**	**631**	**627**	**584**	**548**	**541**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罪行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侵害財物															
搶劫	232	228	214	180	146	75	44	27	20	26	307	272	241	200	172
入屋犯法	277	248	240	200	211	14	8	11	7	2	291	256	251	207	213
盜竊	884	784	738	722	671	63	63	37	31	24	947	847	775	753	695
其他	167	166	158	162	147	26	23	13	12	13	193	189	171	174	160
小計	**1 560**	**1 426**	**1 350**	**1 264**	**1 175**	**178**	**138**	**88**	**70**	**65**	**1 738**	**1 564**	**1 438**	**1 334**	**1 240**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249	215	178	270	351	1	1	1	2	3	250	216	179	272	354
偽造／偽製	116	114	82	63	70	2	4	2	5	4	118	118	84	68	74
其他	292	260	160	163	150	4	7	3	0	5	296	267	163	163	155
小計	**657**	**589**	**420**	**496**	**571**	**7**	**12**	**6**	**7**	**12**	**664**	**601**	**426**	**503**	**583**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381	319	312	283	320	4	7	5	7	3	385	326	317	290	323
違反逗留條件	268	180	124	215	169	7	5	3	3	2	275	185	127	218	171
發布淫褻物品	116	102	51	52	39	4	1	2	0	0	120	103	53	52	39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32	46	25	6	26	0	0	0	1	0	32	46	25	7	26
管有應課稅品	63	78	55	49	53	3	6	5	3	4	66	84	60	52	57
其他	382	380	393	412	386	45	30	21	25	11	427	410	414	437	397
小計	**1 242**	**1 105**	**960**	**1 017**	**993**	**63**	**49**	**36**	**39**	**20**	**1 305**	**1 154**	**996**	**1 056**	**1 013**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罪行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992	2 106	2 171	2 194	2 267	261	304	312	254	198	2 253	2 410	2 483	2 448	2 465
管有危險藥物	584	578	516	536	616	62	74	37	22	30	646	652	553	558	646
其他	84	81	64	79	77	3	1	2	0	3	87	82	66	79	80
小計	**2 660**	**2 765**	**2 751**	**2 809**	**2 960**	**326**	**379**	**351**	**276**	**231**	**2 986**	**3 144**	**3 102**	**3 085**	**3 191**
總計	**7 054**	**6 801**	**6 308**	**6 402**	**6 507**	**684**	**706**	**576**	**454**	**391**	**7 738**	**7 507**	**6 884**	**6 856**	**6 898**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3) 按刑期及性別劃分的被判囚人士（只包括監獄囚犯）（截至年底）

	男性										合計				
刑期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期徒刑															
少於 1 個月	16	24	34	41	30	14	9	14	19	11	30	33	48	60	41
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184	136	95	128	116	168	145	100	126	131	352	281	195	254	247
3 個月至少於 6 個月	243	258	170	225	214	87	89	58	78	88	330	347	228	303	302
6 個月至少於 12 個月	482	479	348	373	422	132	147	110	106	120	614	626	458	479	542
12 個月至少於 18 個月	654	560	485	534	605	351	295	260	326	310	1005	855	745	860	915
18 個月至少於 3 年	974	828	756	657	671	147	144	125	115	127	1 121	972	881	772	798
3 年	134	114	109	77	80	11	9	16	13	13	145	123	125	90	93
多於 3 年至 6 年	1 194	1 169	1 150	1 002	850	135	154	167	148	121	1 329	1 323	1 317	1 150	971
多於 6 年至少於 10 年	511	512	539	533	488	85	91	100	94	99	596	603	639	627	587
10 年或以上	687	753	816	922	985	126	160	183	215	259	813	913	999	1 137	1 244

	男性					女性					合計				
刑期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強制性）	224	220	221	206	201	12	11	11	11	11	236	231	232	217	212
終身監禁（酌情性）	22	20	16	16	16	0	0	0	0	0	22	20	16	16	16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45	44	46	44	43	10	9	8	7	7	55	53	54	51	50
總計	**5 370**	**5 117**	**4 785**	**4 758**	**4 721**	**1 278**	**1 263**	**1 152**	**1 258**	**1 297**	**6 648**	**6 380**	**5 937**	**6 016**	**6 018**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4) 按刑期及年齡劃分的被判囚人士（只包括監獄囚犯）（截至年底）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刑期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期徒刑															
少於1個月	28	33	48	57	41	2	0	0	3	0	30	33	48	60	41
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41	274	192	250	245	11	7	3	4	2	352	281	195	254	247
3個月至少於6個月	327	343	227	301	300	3	4	1	2	2	330	347	228	303	302
6個月至少於12個月	608	619	454	472	536	6	7	4	7	6	614	626	458	479	542
12個月至少於18個月	991	841	737	848	906	14	14	8	12	9	1 005	855	745	860	915
18個月至少於3年	1 070	923	836	749	782	51	49	45	23	16	1 121	972	881	772	798
3年	135	114	119	86	91	10	9	6	4	2	145	123	125	90	93
多於3年至6年	1 184	1 193	1 182	1 040	902	145	130	135	110	69	1 329	1323	1 317	1 150	971
多於6年至少於10年	569	558	585	577	546	27	45	54	50	41	596	603	639	627	587
10年或以上	799	893	975	1 113	1 210	14	20	24	24	34	813	913	999	1 137	1 244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刑期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強制性）	236	231	231	217	212	0	0	1	0	0	236	231	232	217	212
終身監禁（酌情性）	22	20	16	16	16	0	0	0	0	0	22	20	16	16	16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54	52	53	50	50	1	1	1	1	0	55	53	54	51	50
總計	**6 364**	**6 094**	**5 655**	**5 776**	**5 837**	**284**	**286**	**282**	**240**	**181**	**6 648**	**6 380**	**5 937**	**6 016**	**6 018**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合計				
死亡年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 3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31 - 40	0	4	1	0	0	0	1	0	0	0	0	5	1	0	0
41 - 50	0	1	0	1	1	0	0	1	0	0	0	1	1	1	1
51 - 60	1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1	0
61 - 7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71 -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6**	**1**	**4**	**1**	**0**	**1**	**1**	**0**	**0**	**1**	**7***	**2**	**4#**	**1**

* 當中 4 名死者於醫院死亡。他們均是在被拘捕後直接送往醫院，或在醫院住院期間被拘捕。

^ 數字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當中 2 名死者於醫院死亡。他們均是在被拘捕後直接送往醫院。

(2) 在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合計				
死亡年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 30	2	2	0	0	1	0	0	0	0	0	2	2	0	0	1
31 - 40	0	0	0	1	1	0	0	2	0	0	0	0	2	1	1
41 - 50	3	5	2	0	0	0	1	1	0	0	3	6	3	0	0
51 - 60	8	3	0	1	2	2	0	0	1	0	10	3	0	2	2
61 - 70	3	3	1	2	1	0	0	0	0	0	3	3	1	2	1
71 - 80	2	1	4	1	1	0	0	0	0	0	2	1	4	1	1
81 及以上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2	1
總計	**18**	**14**	**7**	**7**	**7**	**2**	**1**	**3**	**1**	**0**	**20**	**15**	**10**	**8**	**7**

^ 數字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甲部：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照會告知聯合國秘書長就向秘書長交存的條約在香港的適用狀況。該照會除了其他事項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1.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會，亦告知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聯合王國政府在1976年批准《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以下為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簽署《公約》時作出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97 年 6 月 10 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97 年 7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作出以下的保留和聲明：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 1 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規、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 4 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

4.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其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

本保留同樣適用於日後制訂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長俸計劃規例的任何法例，惟該等法例的規定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公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義務不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在1997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時作出下列聲明：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述的保留如下：

“1. 中國政府不承認禁止酷刑委員會具有《公約》二十條所訂權力。

2. 中國政府不認為其受《公約》第三十條第一款所約束。”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保留和聲明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之後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分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分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分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通知中，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決定撤銷有關《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聲明。

《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2008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交存了其公約批准書並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乙部：其他聯合國人權和相關條約

下述聯合國人權和相關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1926 年《禁奴公約》
- 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1954 年《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 2003 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丙部：日內瓦公約

下述日內瓦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49 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丁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國際勞工公約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下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21 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第 14 號公約）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
- 1947 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
- 1948 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
- 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
-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公約）
-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
- 1978 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 1999 年《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

戊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下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93 年《跨國領養方面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
- 1980 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